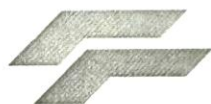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澠池县公安局澠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采 购 人：澠池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澧池县公安局澧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澧池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	27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澠池县公安局的委托，就澠池县公安局澠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澠池县公安局澠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5]105-ZC078 澠池竞磋采购-2025-59

三、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7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服务内容：澠池县公安局建设的全县城区及乡镇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卡口、人像卡口及配套附属设备维修，机房设备日常维护。电子警察、违停、测速卡口等交通设施除外。具体内容参照第五章服务内容和标准。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8 时 2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市场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5、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6、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4、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6、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响应性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8时20分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3、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渑池县公安局

地 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3839829000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8103980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澠池县公安局 地 址：澠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3839829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8103980510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公安局澠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4	服务内容	澠池县公安局建设的全县城区及乡镇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卡口、人像卡口及配套附属设备维修，机房设备日常维护。电子警察、违停、测速卡口等交通设施除外。具体内容参照第五章服务内容和标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
7	项目编号	MCGZ[2025]105-ZC078 澠池竞磋采购-2025-59
8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10	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14	招标控制价	700000 元

15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6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个
17	结果公示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

	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	--

	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
--	---

	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渑池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3.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分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2 磋商小组

6.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 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 响应文件审查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供应商澄清

6.7.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8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6.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9.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9.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 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1.2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7.2 质疑和投诉

7.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2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1.2 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8.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的违约金。

8.1.4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信息
		控股关系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 本项目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且报价无效； (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日常巡查方案 (10 分)	日常巡查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对日常巡查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10 分；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一般、条理较清晰，对日常巡查有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7 分；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不强、条理一般，对日常巡查有具体措施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项目管理流程具体详细，人员配备完善、符合项目要求，针对项目人员的服务、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并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10 分；项目管理流程较具体详细，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服务、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较为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7 分；项目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有项目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故障解决方案 (15 分)	故障响应迅速，有具体明确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解决故障的效果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得 15 分；故障响应较迅速，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完成时间，解决故障的效果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得 10 分；故障响应速度一般，没有具体的响应、到场、完成时间，解决故障效果的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15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有效的应急服务方案，得 15 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具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得 10 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一般，对工作流程、人员配备、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项目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派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提供以下证书之一: 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 ②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专业 ③互联网技术(高级工程师) ④ITSS 服务工程师或项目经理证书 ⑤网络安全管理员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风险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实施的全面性分档打分。 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欠佳的得 3 分;措施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主要包括人员到位及不到位承诺、工作配合、提供优质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承诺。 方案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欠佳的得 5 分;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2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3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详细内容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榷)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维护服务范围

浔池县公安局建设的全县城区及乡镇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卡口、人像卡口及配套附属设备维修，机房设备日常维护。电子警察、违停、测速卡口等交通设施除外。后附具体维护清单。

二、维护服务目标：

确保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正常运行，画面完整流畅，前端设备在线率保持在 95%以上。确保机房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无报警带病运行情况。完善点位详细档案（编号、名称、地址、经纬度、MAC、设备型号、方向、立杆、电表号、线路类型、带宽、账号）；做好每日维保档案并留存纸质版维保记录。

维护服务内容：

1. 设备硬件维护

摄像机维护：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防止灰尘、污渍影响画面清晰度；检查摄像机的外观，确保其外壳无损坏、无松动，避免因外力因素导致设备故障；检测摄像机的各项参数设置，如分辨率、帧率、白平衡等，保证图像质量符合要求；检查摄像机的电源供应，确保供电稳定，防止因电源问题导致摄像机无法正常工作。

镜头维护：检查镜头的变焦、聚焦功能是否正常，对于变倍镜头，测试其在不同焦距下的成像效果；清理镜头上的灰尘和水汽，防止影响画面质量；检查镜头与摄像机的连接是否稳固，避免因松动导致图像抖动或模糊。

云台维护：测试云台的转动功能，包括水平和垂直方向的转动，确保转动灵活、无卡顿；检查云台的限位装置是否正常，防止云台转动超出范围而损坏；给云台的传动部件添加润滑剂，延长其使用寿命。

存储设备维护：定期检查存储设备（如硬盘录像机、网络存储服务器等）的运行状态，查看硬盘的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存储容量是否充足，及时清理无用的视频数据或扩展存储设备；对存储设备进行磁盘检测和修复，防止因磁盘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传输设备维护：检查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查看设备的指示灯是否正常；测试网络带宽是否满足视频传输的要求，确保视频数据能够稳定、流畅地传输；检查传输线路（如网线、光纤等）的连接是否牢固，有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损坏的线路。

2. 软件系统维护

操作系统维护：对监控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进行定期更新和补丁安装，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检查操作系统的运行日志，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异常问题；优化操作系统的性能，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进程，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监控设备软件升级维护：定期更新摄像机软件的版本，以获取新的功能和性能优化；检查监控软件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如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报警联动等；对监控软件的配置进行备份，防止因软件故障或误操作导致配置丢失。

数据库维护：对监控系统的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优化数据库的性能，如清理无用数据、整理数据库索引等，提高数据查询和存储的效率；检查数据库的连接是否正常，确保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访问和存储数据。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

网络安全维护：设置合理的账户密码强度及访问权限，限制非授权人员登录及依据权限对监控系统的访问；配置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置，防止网络攻击和恶意软件入侵；定期对网络进行安全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数据安全维护：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的地方，以防止因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

4. 环境与基础设施维护

监控点环境维护：检查监控点的环境状况，确保摄像机安装位置的周围无遮挡物，保证监控画面的完整性；清理监控点周围的杂物，防止因杂物堆积影响设备的散热和正常运行；对于室外监控点，检查防雷、防水、防尘等措施是否有效，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

基础设施维护：检查监控设备的安装支架、立杆等基础设施是否牢固，有无松动、变形或腐蚀现象，及时进行加固和修复；对监控中心的机房环境进行维护，确保机房的温度、湿度、通风等条件符合设备的运行要求。

维护服务要求：

维护服务时限要求：

管理负责人需及时关注内部故障反馈群内的故障信息，做到及时响应、答复和故障处理。

服务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果系统故障在检修 24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排除，维保单位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平台供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2. 巡查频次及要求：

成立专职维修队伍，每天对所属监控点位进行巡查和维护，并对故障点位进行故障排查维修。

例行巡检时限、内容：

例行巡检每日进行两次，时间为 8:30、17:00，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情况每天向甲方管理单位主管人员汇报，每周提交巡检记录并由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每月形成巡检记录汇总表，向甲方主管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提交并签字确认。

每月进行巡检情况总结，预测故障因素，给出改善意见，形成报告，向甲方主管人员提交并签字确认。

3. 配件质量要求：

采用配件需达到国家质量监测合格标准，更换的设备须使用原品牌相关参数不低于原设备，并做好更换设备的电子台账信息，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并反馈给采购人主管部门。

4.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监控在线率达到 95%以上。为保证维护项目的服务质量，本次维护项目按照评分制考核维护公司。每月维保费用按照合同金额数/12*本月所得分/100 的方式计算。

5. 服务人员要求：

公安局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维护公司必须在公安局设立驻场服务。配备长期固定驻扎的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维修经验），配合公安局现有作息制度，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免费电话和微信及时响应服务，节假日安排工程师值班，保证公安局工作顺利进行。

（1）工程技术人员需要具有监控设备维修相关工作经验，需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在公安局长驻不少于 2 名工程师负责日常监控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变动，有变动的需提前向公安局申请、报备。

（2）安排 1 名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公安局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疑难问题协调等商务事宜安排。

(3) 上述人员需配合公安局作息时间工作，受公安局、服务方双重管理，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4) 服务方负责对派驻公安局的维修设备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6. 安全要求:

驻场维修人员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维护公司必须自备登高车辆，4米以上必须使用登高车辆作业，禁止使用梯子。

维护实施、操作人员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保密安全学习，并根据签订信息保密、网络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

维护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服务期二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到期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达标后可续签贰次，合同二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或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达到合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分期支付方式，每6个月支付一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安全性、可靠性高。
- 2、投标人能够为公安局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设备服务。
- 3、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如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4、招标人提供办公场地，中标人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维修、维护等工具。
- 5、投标人须服从公安局的考核监督，开展驻场团队服务水平、满意度的考核工作，如提出意见需请投标人进行改进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6、维修质量承诺:提供维修质量承诺并承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问题和风险。
- 7、投标人配合公安局进行资产清查、设备共享调配工作。
- 8、投标人需配合完成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补充 (如有)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标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七、商务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